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汕职院发〔2025〕1号

关于印发《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工程 项目审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院（部）、中心（馆）：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细则（试行）》已经院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细则（试行）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规范建设工程管理行为,防范化解工程建设领域的廉政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的工作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广东省公共工程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广东省教育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办法》《汕头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有关规定,参照《第3201号内部审计实务指南—建设项目审计》,结合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建设工程项目审计,是指学校内部审计机构(以下简称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对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建设与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等进行的监督、评价和建议。

第三条 学校内部与建设工程相关的机构和个人应当依法依规接受内部审计机构监督,与建设工程项目直接相关的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施工、监理等单位和个人协同、配合并协助内部审计

机构开展审计工作，按照内部审计机构的要求及时、如实、全面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章 审计职责与权限

第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可根据审计工作实际和需要，提出下列要求或者建议：

（一）要求建设工程各相关业务部门报送审计事项有关资料（含电子数据）；

（二）检查建设工程管理有关资料（含电子数据）；

（三）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现场踏勘；

（四）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开展调查和询问，获取相关证明材料；

（五）要求学校其他相关业务部门予以协助；

（六）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七）对违纪违规或者造成损失浪费的行为，提出通报批评或者追究责任的建议。

第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应当在法定职责权限范围内开展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工作，依法依规确定审计对象和审计范围，规范建设工程项目审计行为，不得参与各类与审计法定职责无关的、可能影响依法独立进行审计监督的管理活动，包括不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决策和审批、投资项目概（预）算编制、征地拆迁、

工程招标、标底审核、工程合同、物资采购、质量评价、工程结算等。

第六条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由内部审计机构独立实施，审计工作中确有必要购买社会服务的，内部审计机构应严格把关，加强全过程监管和业务复核，建立科学的考评机制，有效提高审计质量，防范廉政风险。

第三章 审计范围和重点内容

第七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范围涵盖：

（一）学校使用各类资金开展的基建工程项目和修缮工程项目，包括房屋、建筑物的新建、扩建、改建、维修、装饰、水电安装、道路、绿化、运动场地、安保消防及通信网络等以及其他有关的工程项目；

（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各阶段，指前期工作、建设实施、竣工验收三个阶段的业务和管理活动，具体包括投资立项、勘察设计及预算、招标采购、合同管理、施工准备、施工过程、竣工验收、结（决）算、资产交付等。

第八条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建设工程项目前期决策审计；

（二）建设工程项目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审计；

（三）建设工程项目采购审计；

（四）建设工程项目工程管理审计；

（五）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造价审计；

（六）建设工程项目财务审计；

（七）建设工程项目绩效审计；

（八）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依据有关社会、经济、技术、环境等指标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结合建设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建设工程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进行检查和评价。

第四章 审计程序

第十条 建设工程各相关业务部门在下达年度工程项目计划时，应当将工程项目投资规模和标准、建设内容、总概算和分项概算等内容抄送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机构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确保质量的原则，根据建设工程各相关业务部门年度工程项目计划，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依法实施审计监督。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应根据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和内部审计资源情况，既可以对建设工程项目各阶段或环节的业务和管理活动开展全面审计监督，也可以对建设工程项目部分阶段或部分环节的业务和管理活动开展专项审计监督。

对重大建设工程项目，内部审计机构可以采取全过程跟踪审计方式对各项具体建设活动过程进行审计。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的具体程序按照《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并结合以下要求执行：

（一）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程序，除应包括《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相关条款规定的内容外，审计组还应根据建设项目的管理特点，开展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性测试；

（二）审计组拟定审计报告，应当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编制审计报告前，应当就审计概况、审计中所发现的问题和审计意见、建议等事项与被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有些必要的事项，如工程造价审计相关发现涉及合同价款结算调整时，应当征求当事第三方参建单位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第十三条 各业务部门应按以下时间要求向内部审计机构报送材料：

（一）建设工程项目预算、采购招标、合同环节的材料，应实时报送；

（二）结算环节的材料，应在竣工验收后 60 个工作日内报送；大型项目一般不得超过 90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开展专项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应当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应按规定要求书面征求相关业务部门意见。专项审计报告报请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

第十五条 由国家审计机关、财政部门或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审计的建设工程项目，内部审计机构可有效利用其审计结果，原则上不重复安排审计。

第五章 建设工程项目前期决策审计

第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建设工程项目前期决策审计，是指内部审计机构审查工程项目立项前期决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对前期准备工作、必要性论证、基本建设程序、施工图预算（总预算、分项预算或者单项工程预算）等的合规性、效率性和效果性开展的审计。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工程项目实施前期决策审计，建设工程各相关业务部门应当对送审材料进行初审。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进行建设工程项目前期决策审计时，建设工程各相关业务部门应当报送下列资料：

- （一）项目建议书及其附件资料；
-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附件资料；
- （三）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 （四）与决策有关的会议纪要、收发文件等；
- （五）资金来源证明，如项目资本金证明、银行贷款承诺函、其他来源资金证明等文件；

（六）初步设计相关文件，包括项目设计单位的资质文件和招投标资料、初步设计审查会议纪要、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等；

（七）概算相关文件，包括经批准的项目概算资料等；

（八）业务部门审核通过的施工图和施工图预算（分项预算或者单项工程预算）及其编制依据；

（九）与建设工程项目前期决策审计相关的其他资料。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项目前期决策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可行性研究前期工作的审查与评价；

（二）项目决策的审查与评价检查；

（三）资金来源的审查与评价；

（四）项目总预算、分项预算是否符合总概算、分项概算；

（五）项目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等前期工作及其资金运用的真实性、合法性；

（六）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六章 建设工程项目内部控制审计

第二十条 本细则所称建设工程项目内部控制审计，是指内部审计机构对建设工程项目各相关业务部门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对项目在工期、质量、安全、成本、环境等各类风险的管控情况进行的审查和评价。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定期对建设工程的合同控制、资金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等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进行建设工程项目内部控制审计时，建设工程各相关业务部门应当报送下列资料：

（一）国家、地方政府及建设项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学校关于建设工程项目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等；

（三）建设项目各相关业务部门岗位设置及职责情况有关材料；

（四）与建设工程项目内部控制审计相关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项目内部控制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建设工程归口管理情况；

（二）管理岗位设置与职责情况；

（三）建设工程各阶段履行基本程序、执行有关政策等业务管理情况；

（四）预算和付款控制等财务管理情况；

（五）风险管理手段和防范措施；

（六）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七章 建设工程项目采购审计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建设工程项目采购审计，是指内部审计机构对建设工程项目中涉及的采购活动的合规性、经济性和有效性进行的审查和评价。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进行建设工程项目采购审计时，建设工程各相关业务部门应当报送下列资料：

（一）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审计：

- 1.建设项目招标批复文件、报建文件；
- 2.用户需求；
- 3.招标公告、招投标文件；
- 4.开、评标记录等相关文件；
- 5.中标通知书、合同等文件；
- 6.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审计相关的其他资料。

（二）建设工程项目询价及竞争性谈判采购审计

- 1.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投资计划等前期文件；
- 2.经批准的招标和采购计划、项目设备、材料清单等材料；
- 3.采购制度、采购方案、采购过程记录、采购公告、谈判记录等采购材料；

4.与建设工程项目询价及竞争性谈判采购审计相关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项目采购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项目采购前期准备情况；
- （二）项目采购程序执行情况等。

第八章 建设工程项目工程管理审计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所称建设工程项目工程管理审计，是指内部审计机构对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管理等所进行的审查和评价。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审计时，建设工程各相关业务部门应当报送下列资料：

- （一）建设项目进度管理审计：
 - 1.进度管理制度与保证制度；
 - 2.设计图纸及设计文件、设计进度计划；
 - 3.施工合同文件（包括总承包合同及分包合同）；
 - 4.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 5.物资供应合同、材料和设备供货计划；
 - 6.施工总方案、项目进度管理计划、采购计划、费用计划；
 - 7.工程索赔材料；

- 8.验收资料、相关工作记录；
- 9.与建设项目进度管理审计相关的其他资料。

（二）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审计：

1.各参建单位质量管理过程资料，包括建设单位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人员情况等资料、记录质量管理行为的项目管理检查表等；勘察设计单位企业资质证书、勘察设计合同文件、作业记录、各专业管理部门设计的施工图等；施工单位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合同文件、质量管理与保证制度文件、施工日记、设计变更的有关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委托监理合同文件、监理日记等；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材料设备采购计划、采购合同、主要建筑材料的产品合格证等；

- 2.与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审计相关的其他资料。

（三）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审计：

1.项目各参建单位安全管理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包括记录安全管理行为的项目管理检查表、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记录、监理单位的施工安全监理报告等材料；

- 2.与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审计相关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项目工程管理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建设项目进度管理审计：

- 1.建设项目进度管理计划编制情况；

2.建设项目进度管理计划执行情况。

（二）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审计：

1.建设项目参建单位质量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2.建设项目质量事故处理过程；

3.建设项目施工过程验收情况。

（三）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审计：

1.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情况；

2.建设项目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3.建设项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用管理使用情况。

第九章 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造价审计

第三十条 本细则所称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造价审计是指内部审计机构依据相关法规和合同协议，对建设项目成本的组成及其真实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对项目成本控制作出评价，以及对改进和完善工程成本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进行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审计时，建设工程各相关业务部门应当报送下列资料：

（一）批准的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或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初步设计项目一览表；

（三）施工承发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及补充合同，有关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四）招投标文件；

（五）各专业管理部门经过校审并签字的设计图纸、文字说明和主要设备材料表。包括工程竣工图或施工图、施工图会审记录、竣工图会审记录，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以及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和相关会议纪要；

（六）现行建筑工程和专业安装工程的概算定额（或预算定额、综合预算定额）、单位估价表、材料及构配件预算价格、工程费用定额和有关费用规定的文件；

（七）工程预算书；

（八）施工监理日志、施工记录；

（九）工程验收资料、竣工结算书；

（十）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工程量测量和确认资料；

（十一）经监理、业主单位审核完成的设计变更计量支付证书等。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造价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初步设计概算及管理情况；

（二）施工图预算及管理情况；

（三）设计变更情况；

- (四) 合同价款及管理情况;
- (五) 工程量清单计价情况;
- (六) 竣工结算及支付情况;
- (七) 概预算管理情况等。

第十章 建设工程项目财务审计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建设工程项目财务审计,是指内部审计机构针对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各项目标,依据国家、学校各项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要求,对建设项目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等工作及其结果进行审计,就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相关工作的合规性、效益性提出审计意见。

第三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进行建设工程项目财务审计时,建设工程各相关业务部门应当报送下列资料:

- (一) 建设项目筹资方案论证材料及审批文件;
- (二) 项目财务预算;
- (三) 相关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和辅助核算资料;
- (四) 工程初步设计概算;
- (五) 工程竣工决算资料;
- (六) 工程竣工资产交付资料等。

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项目财务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 建设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情况；
- (二) 建设项目各项建设资金到位情况；
- (三) 建设项目建设安装工程支出情况；
- (四) 建设项目设备投资支出情况；
- (五) 建设项目待摊投资支出情况；
- (六) 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制情况等。

第十一章 建设工程项目绩效审计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建设工程项目绩效审计是指内部审计机构依据相关标准，综合运用各种技术和方法，对建设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进行检查和评价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绩效审计时，建设工程各相关业务部门应当报送下列资料：

- (一)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 初步编制的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分部分项工程结算文件等；
- (三) 项目建设期间及运营期间的财务账簿、报表、凭证等；
- (四) 行业、地区相关经济等指标数据；
- (五) 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签证变更；
- (六) 环保、水利等监督管理部门监测数据等资料。

第三十八条 建设工程项目绩效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项目建设经济性审查和评价；
- （二）项目建设行为效率性审查和评价；
- （三）项目建设效果审查和评价。

第十二章 责任追究和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审计中发现有下列违反财经法纪和损害学校利益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和上一级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报告，并在审计法定职权范围内进行处理；违纪违法、损失浪费等问题线索，应当按照管辖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

（一）建设工程项目资金来源不符合有关规定、资金不落实或年度投资未按规定到位的；

（二）应招标而未招标或将工程项目分拆发包规避招标以及不按规定进行招标的；

（三）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擅自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另行订立协议的；

（四）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筑装饰和设备购置标准以及建设计划外工程的；

（五）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未经法定程序审批的，现场签证资料不实的；

（六）工程结算审核手续不齐全擅自办理结算以及工程结算高估冒算或重复结算的；

（七）超付工程进度款；虚报投资完成、虚列建设成本、隐匿结余资金；转移、挪用建设工程项目资金的；

（八）有贪污受贿、收取回扣或严重失职、渎职等造成重大损失浪费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九）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或对整改不力、屡审屡犯情形的；

（十）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各业务部门和相关单位应认真落实审计意见，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意见建议，应按照审计整改的规定，开展审计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告知内部审计机构；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依照上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校解释，具体由学院办公室（审计工作部）负责。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